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2.04.26)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

電話：07-2161468

雄檢國安團隊偵結起訴共諜案件

「台商欲吸收我國情治人員加入敵方組織遭拒」

高雄地檢署國土安全專組主任檢察官宋文宏、檢察官許紘彬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偵辦許姓臺商接受陸方機關指示吸收我國情報人員一案，於今日公告偵查終結，檢察官認定許姓被告違反修正前國家安全法第 2 條之 1 規定，而涉有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項之為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機構發展組織未遂罪嫌，依法提起公诉。

經查，許姓被告為我國籍長期居住在中國之經商人士，並利用台幹年休機會返台來往兩岸頻繁。詎因中共國家安全部掌握許姓被告之大學學長某甲係任職我國情治機關而認有機可趁，其於 104 年 7 月底入境大陸地區，前往當地公安派出所辦理暫住登記時，遭中國國安人員留置訊問，以威脅利誘方式，要求許姓被告返臺後吸收某甲加入中共情報機關，復於 105 年 8 月中旬許姓被告返臺前，再次約談提醒進行返臺吸收某甲任務，許姓被告為求在中國發展順利，竟意圖危害國家安全，基於為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

機構發展組織之犯意，陸續邀約某甲與其他同學、朋友共同聚餐，於 105 年 8 月底晚上利用餐敘機會，將某甲約至餐廳外，隨後即代中共情治機關向某甲傳話有無興趣加入為陸方工作並許以優厚報酬，以此方式為中共國安部創造接觸、拉攏及吸收某甲之機會，藉此發展組織，經某甲悍然拒絕，然被告仍未罷手，於 107 年 2 月、107 年 7 月、108 年 1 月之 3 次返臺期間，數度邀約某甲見面，甚至打聽其目前任職單位，藉以吸收發展組織，然某甲均以有事或不回應予以拒絕，被告始未能得逞。嗣許姓被告於 109 年 2 月 21 日返回中國，後因新冠疫情不便來台，直至 112 年 1 月底再次入境台灣，隨即經辦案團隊收網逮人並執行搜索，而查獲全案。